

第五章 土地使用取得計畫摘要

一、下水道管渠用地基本資料

（一）管網路線

工程內容主要收集系統包括主幹管約 2.7 公里、次幹管含分（支）管約 49.6 公里。

（二）管渠用地

民間機構進行管網規劃配置時應以使用公共道路及既成道路為原則。

二、污水處理廠

（一）基地位置與面積

本系統之污水處理廠用地為公共設施用地，座落於台東縣台東市台東段七六六 - 四三地號等二十三筆國有土地，合計面積 6.549653 公頃。

（二）基地現況

本基地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由台東縣政府依法辦理取得管理權，本基地為空地，無其他建物或地上物，本基地為經核定得作為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公共設施用地，則污水處理廠之設計無須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僅需向主辦機關申請建造執照即可。

三、地上物拆遷及補償

（一）下水道管渠埋設用地

民間機構進行污水下水道管網規劃設計時，須以使用公共道路為設計原則，則無地上物拆遷補償問題。如管渠埋設或用戶接管部分，經私有土地而有需支付償金之必要者，由主辦機關依下水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污水處理廠用地

本案污水處理廠現況為空地，無任何建物，故無須進行地上物之拆遷與補償行為，但主辦機關交付民間機構使用後，後續相關土地改良成本及維護費用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